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16號

原告 豐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一蕾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1,6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5,55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05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